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6,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取得。华兴新兴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经营期限即将到期，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25,381股。本次减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华兴新兴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兴新兴持股比例从0.28%减少至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兴新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持有6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持有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	6,325,381股
持股比例	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3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华兴新兴	18,641,243	0.9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铁路投资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6,325,381	0.28%	
	合计	1,260,616,436	66.25%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兴新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6/17
减持数量	5,325,381股
减持期间	2025/6/10—2025/7/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25,3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0—6.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021,406.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8%
原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公司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和6月10日披露了公司一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发展”）委托代售合同纠纷案的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本公司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该案原告所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未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就判决提出民事上诉等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扬州中院人民法院（2024）苏10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二级子

公司扬州泰达发展为第三人不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目前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对本公司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81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一审判决生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和6月10日披露了公司一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发展”）委托代售合同纠纷案的有关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本公司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新诉（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目前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对本公司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82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和

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6月29日和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1）及《关于出

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公司已与天津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管”）签署了《关于扬

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泰达资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泰达资管已全面接管扬州万运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经营、扬州万运已就董事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

事项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

后续，公司将继续与泰达资管办理扬州万运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83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和

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5年6月29日和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1）及《关于出

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公司已与天津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管”）签署了《关于扬

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泰达资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泰达资管已全面接管扬州万运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经营、扬州万运已就董事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

事项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

后续，公司将继续与泰达资管办理扬州万运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